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应急费用补偿保险附加地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费用补偿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因地震或地震所引发的次生灾害，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，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救灾安置费用

救灾安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为紧急疏散、转移、安置受灾人员，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临时住所、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。

（二）紧急救援费用

紧急救援费用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、人员、场所所支出的费用，包括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、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、场所的补偿费、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。

（三）善后处置费用

善后处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、损失金额、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、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，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，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法律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法律费用”）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、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。

其中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灾安置费用限额、每次事故紧急救援费用限额、每次事故善后处置费用限额；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累计救灾安置费用限额、累计紧急救援费用限额、累计善后处置费用限额。

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、标准和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释 义

每次事故：在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故。

地震次生灾害：指因地震原因导致的山体滑坡，泥石流，海啸，水灾，火灾，爆炸等一系列自然灾害，**不包括瘟疫，毒气泄漏，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事件。**